

「東港溪成德護岸段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東港溪成德護岸段改善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三、開會地點：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黃信榮

記錄：黃信榮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詳簽名單(如附)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詳簽名單(如附)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鄉親，大家好，感謝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東港溪成德護岸段改善工程」公聽會，詳細用地範圍圖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分署工務科黃正工程司信榮說明：

本工程係因東港溪左岸沿線，僅剩成德護岸尚未整治完成，為逐步完成東港溪左岸整治，於在漕滯洪區先行辦理左岸整治，以連接萬安溪完成左岸全線整治，爰辦理本工程，其範圍自萬安溪堤尾至萬巒鄉成德大橋，總長度 2920 公尺，寬度 80 公尺，總計用地需求面積為 23.36 公頃，分述如下：

1. 本案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計有 28 筆面積 3.854934 公頃，占全面積 16.50%，公有土地計有 44 筆面積 5.545208 公頃，占全面積 23.74%，未登錄土地 13.959859 公頃，占全面積 59.76%合計面積 23.26 公頃，均屬非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土地，本工程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周至界線：本工程全線位於萬巒鄉，北接萬安溪五溝水一號堤防，南接成德大橋，西為東港溪河道，東側為萬巒鄉。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公有土地 44 筆面積計 5.545208 公頃 (23.74%)、私有土地 28 筆面積計 3.854934 公頃 (16.50%)，未登錄土地 13.959858 公頃(57.76%)，合計面積 23.36 公頃。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雜木林或農作改良物。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私有土地面積 1.251785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5.36 %；河川區農牧用地：私有土地面積 2.565636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0.98%；河川區交通用地：私有土地面積 0.037513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16%。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堤段屬河道蜿蜒段，通洪斷面略嫌不足，河道曲折，導致流速減慢，隨著上游持續夾帶土砂入流，導致水位因而抬升，又本堤段通洪斷面不一，衍生通洪瓶頸致而阻礙水流，進而造成洪水攻擊處土地坍方流失成災，為防止本段洪水侵襲農地坍方流失，影響河防安全及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護岸興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俾利保護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因此本區段護岸整治及土地取得實有必要。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堪選用地係位於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區域內，係配合東港溪河道位置，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私有土地被沖毀及流失，保障沿線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為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私有地。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河段，因上游夾帶大量土砂淤積嚴重，而洪水攻擊處造成嚴重沖刷及坍方，颱風季節每易發生私有地沖刷流失形，為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堤防興建等作業，以維河防安全。詳如「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分署工務科黃正工程司信榮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黃正工程司信榮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十、本(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一)林○○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本河段內埔(右岸)沖得更嚴重，為何不先施作右岸；本人土地有種植樹木(獎勵造林)，且樹木已成長成林，土地與河底高差大，已有保護功能，不作堤防就有保護功能，樹木保留方為百年大計；另用地線之劃設，要有公告說明，建議檢討用地線劃設；又有關徵收土地價格是如何訂定。

本分署工務科黃正工程司信榮說明:

台端陳述沖蝕段之內埔護岸段已完成整治 800 公尺，該護岸下游端為高地，一直延伸至成德橋，因此已安全無虞；該河段左岸地勢較低，相較比右岸危險，且今年已於左岸沖蝕處辦理二處搶險，雖台端土地較高，安全無虞，惟整治時無法跳過台端土地，僅保留台端土地不整治；至於台端土地上樹木，本分署用地取得後會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獎勵造林之桃花心木於查估補償後，工程設計時將會妥適移植或就地保留，並不會剷除；有關用地範圍線劃設部分，經查台端土地地號位於 100 年 3 月 10 日經濟部公告中央管河川「東港溪中上游段堤防預定線河川圖籍(麟洛溪排水匯流口~萬安溪及牛角灣溪匯流口)」範圍內，又依據經濟部 100 年 3 月核定「東港溪中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有關水道計畫堤防預定線(現已更名為用地範圍線)訂定原則:(一)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排洪能力。(二)考慮現況地形、流路、河性，維持河道之自然平衡，並以保持既有流路為原則。(三)本溪地勢平坦，為避免暴雨時兩岸土地長期浸淹，以設置護岸為原則，檢討現有防洪措施並擴大河道範圍增加滯洪空間。(四)儘量利用河川公地，排水流入主流匯流處酌予放寬，以增加洪水緩衝空間。(五)儘量配合已公告之都市計畫、避開村落與重要建設用地。故水道用地範圍線劃設並無不符情形，台端陳述基於政府獎勵造林，土地種植林木現已成林，希能保持並建議修正用地範圍線，本分署明白其保護森林心意，惟水道劃設依據水文水理分析，須有一定寬度容納計畫洪水量，以保護多數大眾安危，實無法以個人因素而縮減或變更水道寬度，況且為順暢水流，水道內林木有妨礙水流之虞，復又有氣候異常及極端降雨情形常發生，為防範未然，冀望陳情人同意本分署依據公告所需治理作為；最後有關徵收土地價格，係依照市價辦理徵收。

(二)盛○○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地上物查估的時程是何時，土地價格是如何訂定。

本分署工務科黃正工程司信榮說明:

俟用地取得後，本分署將依據規定辦理地上物查估，預計 113 年辦理用地取得，約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初開始辦理地上物查估，至於土地價格之訂定需經縣府土地屏一位爰會評議市價後，本局再依據所評議之市價辦理徵收。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本分署已於會中說明，本分署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萬巒鄉公所、萬巒鄉成德村等辦公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 感謝各位人員與會，本分署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00 分

~ (以下空白) ~